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3〕1号

关于内蒙古榕诚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金沙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榕诚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乌海市海环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榕诚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金沙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金沙湾西。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加油罩棚、加气罩棚、油罐区、储气设施等，汽油销售量为150t/a，柴油销售量为300t/a，LNG加气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CNG加气规模为 $0.3 \times 10^4 \text{Nm}^3/\text{d}$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占总投资的3%。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卸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管路回收到油罐车内。加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回收到油罐内。加强生产管理，减少逸散。

4、初期雨水经事故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污车清运至千里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污车清运至千里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5、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6、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压缩机废润滑油、冷凝液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8、做好厂区防渗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报告。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3年3月2日

